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202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,549.77万元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,019.96万元。截止2023年12月31日,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50,425.98万元,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52,493.92万元。

二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由于2023年度没有可供分配利润,所以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由于公司2019年和2020年发生巨额亏损,2023年虽实现盈利,但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,没有可供分配利润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2023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。

而且,公司2023年实施了股份回购,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0.30万股,成交金额1,756.95万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,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,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,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,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

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、资金需求及

现金流状况等各方面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2023年度拟不再另外进行利润分配。

四、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

为了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公司拟采取下列举措改善公司经营业绩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：

1. 积极推进历史遗留资金追偿工作，尽最大努力挽回损失。
2. 剥离不良资产，集中精力聚焦主业，扎实做好经营决策，稳步推进战略布局。
3. 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，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，优化市场布局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。
4. 夯实管理基础，多措并举，降本增效，继续实行全方位精细化管理，严格控制相关成本费用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，在促进业务增长的同时，通过持续加强管理、加强催收力度、加快应收账款回收等方式加快资金周转，提升盈利能力。

五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提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投资者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与表决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2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30日